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64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648 号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093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22 号）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3】第 0648 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732.47	15,819.82		20,661.74	890.5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2.43	1,345.20		2,199.74	7.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同为（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7.58			577.5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6,594.90	17,742.60		22,861.48	1,476.0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